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商丘坤鼎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万吨煤矸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商丘坤鼎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xk7ca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坤鼎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坤鼎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EKHT12K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梓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梓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梓楠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JU1L5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11000000051	BB030300	孙懂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正文、附图、附件	BB030300	孙懂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 网站多址  
名企、商事、企  
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91LA9L

名称：河南明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汴片区(郑东)心怡路与都  
路交叉口中盈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层

仅用于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经营范  
围：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  
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仅用于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9308150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别	女	孙霞	性别	男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420000	
单位名称	河南精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账户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余额	本年账户支 出金额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165.31	1802.88	0.00	79	1802.88	32968.1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记录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记录单真伪。

3. ●表示已扣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一表示未制定下月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纳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1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商丘坤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号 03520240541000000051，信用编号 BH030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懂（信用编号 BH030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涉及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商丘坤能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商丘坤能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鹤丘坤鼎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鹤丘坤鼎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项目与相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导则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土地利用规划等内容，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 P28-30、附图三；已完善项目与相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导则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 P16-17；已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土地利用规划等内容，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 P24。	
2	完善租赁厂房合规性分析，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产品方案、储存方式及去向，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最大储存量及来源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设备情况介绍，核实项目产能分析；完善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已完善租赁厂房合规性分析，见 P19；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25；已完善产品方案、储存方式及去向，见 P20；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最大储存量及来源合理性分析，见 P21；完善项目设备情况介绍，核实项目产能分析，见 P21-22；完善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见 P24；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 P22。	
3	完善项目粉尘源强计算及达标分析，细化各工段粉尘收集措施，结合绩效分级细化无组织粉尘控制要求；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完善项目粉尘源强计算及达标分析，细化各工段粉尘收集措施，见 P33-38；结合绩效分级细化无组织粉尘控制要求，见 P11-13；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见 P41-44；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见 P40	修改部分加粗 加下划线 标出
4	根据原辅材料运输方式，补充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影响分析，提出减缓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原辅材料运输方式，补充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影响分析，提出减缓措施，见 P34；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 P49-50；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见 P32。	
5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细化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见 P27-28；细化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见 P54；核实环保投资、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见 P52-53、P31；已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2025年8月7日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 结论 .....	56
附表 .....	57

##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6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7 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422-04-05-841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梓榆	联系方式	19693537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村警务室西侧大院 06 号		
地理坐标	( 114 度 56 分 23.982 秒, 34 度 16 分 8.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1422-04-05-841302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5
环保投资占比(%)	15.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b>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b>，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的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已在睢县发改和改革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507-411422-04-05-841302。</p> <p><b>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 号）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商丘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同时结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6）、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	--

##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 06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SO<sub>2</sub>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NO<sub>2</sub>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PM<sub>2.5</sub>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3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3>2.3 资源利用上线</h3>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采用睢县潮庄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化厂房，用地为工矿用地，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h3>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h3> <h4>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h4> <p>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	本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自己原则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投产前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p>	相符
<b>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相符性分析</b>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2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距</p>	相符

	<p>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潮庄镇水厂，距离4.968km，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污染物	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三级

排放管控	<p>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p> <p>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建材、有色、石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化、工业化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执行铸造、铁合金、焦化、造纸、纺织印染、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p>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车间喷雾降尘用</p>	<p>间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本项目上料、破碎、筛选、转运、下料</p>
环境风险防控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p>	<p>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p>	相符

	<p>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矿用地。</p>	相符

			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b>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睢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ZH411 422300 01	睢县一 般管控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一般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2、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p> <p>4、鼓励睢县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p>	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 染 毒 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 物 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 地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	相符

			<p>堆放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煤矸石、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管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控超标排放。</p> <p>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染污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p>	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b>3、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相符合性分析</b>		<b>表1-4 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节选）相符合性分析</b>			
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	

			分析
<b>第三章 坚持区域协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b>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政[2022]37 号的要求。			
<b>4、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b>			
<b>表1-5 本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p><u>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u></p> <p><u>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u></p>	<p>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煤矸石，原料及产品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设置有雾化喷淋装置降尘。煤矸石产品置于吨包中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物料储存	<p><u>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u></p>	<p>1.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煤矸石，原料及产品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设置有雾化喷淋装置降尘。煤矸石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车间内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p> <p>2.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p>	相符

	<p>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u>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u></p>	<p>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u>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u></p> <p><u>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u></p>	<p><u>1.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煤矸石，产品为粒状，在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皮带输送；</u></p> <p><u>2.本项目粉状物料厂内封闭，物料下料口位于二次密闭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p>	相符
工艺过程	<p><u>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u></p> <p><u>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u></p>	<p><u>1.本项目生产位于封闭车间内，上料设置集气罩并四周设三面围挡，破碎、筛分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u></p> <p><u>2.破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均在二次密闭空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p>	相符
成品包装	<p><u>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u></p> <p><u>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u></p> <p><u>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p>	<p><u>1.本项目无粉状物料，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位于封闭厂房内。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u></p> <p><u>2.本项目建成后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u></p> <p><u>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p>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下文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0\text{mg}/\text{m}^3$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u>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2.除尘灰如果转运送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u></p> <p><u>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u></p>	<p><u>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封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2.本项目除尘灰吨包袋封闭储存在固废间；</u></p> <p><u>3.不涉及。</u></p>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本项目厂区全硬化，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相符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按照要求存档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并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力消耗记录。	相符
	人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	相符

	员配置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环评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环评要求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 4.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中相关要求。</p> <p><b>5、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5〕4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b>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	相符		

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1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置收集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b>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本项目不涉及	
<b>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p><b>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b>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p><b>20.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b>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评估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中相关要求。		
<b>7、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b>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分析
《煤矸石综合管理办法》（2024）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①煤矸石井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破碎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用于制	相符

	修订版) (节选)	下充填; ②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 ③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 ④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 ⑤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 ⑥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砖,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一般规定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节选)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 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工序给料机设集气罩+四周三面围挡, 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密闭后设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15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用全封闭车间+封闭式皮带输送+喷雾降尘; 厂区内定期进行清扫洒水, 进出车辆冲洗等厂区内道路硬化, 出入口设洗车装置, 要求运输车辆无泥上路、运输车辆苫布苫盖。	相符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工序给料机设集气罩+四周三面围挡, 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密闭后设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15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相符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 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不暂存, 直接随产品外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定期由厂家回收。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原料堆存、生产设备均布设在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雾降尘装置和洒水车辆，有组织废气设有布袋除尘器，经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u>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u>																																
<p><b>8、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d><td>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td><td>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地点</td><td>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td><td>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投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性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d><td>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其中厂房4600平方。</td><td>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其中厂房4600平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工艺</td><td>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td><td>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设备</td><td>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td><td>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拟建设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主要工艺、主要设备与备案一致。</p> <p><b>9、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b>9.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p>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	相符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其中厂房4600平方。	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其中厂房4600平方。	相符	主要工艺	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	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	相符	主要设备	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	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	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	相符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其中厂房4600平方。	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其中厂房4600平方。	相符																													
主要工艺	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	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	相符																													
主要设备	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	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	相符																													

	<p>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本项目10km内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	--

## 9.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睢县潮庄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距离睢县潮庄镇水厂4.968km，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单层建筑，层高约 10m，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区、上料区、破碎区、筛分区、成品区等。共建设 2 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

	原料库及成品库	<p><u>1座，单层建筑，层高约10m，占地面积1000m<sup>2</sup>，可用于暂存煤矸石原料，最大容量为2000吨。环评建议原料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u></p>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潮庄镇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水	睢县潮庄镇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p><u>运输扬尘：厂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进出车辆冲洗等厂区道路硬化，出入口设洗车装置，要求运输车辆无泥上路、运输车辆苫布苫盖。</u></p>	新建
		<p><u>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对生产厂房进行密闭，原料、成品均进库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大门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装卸原料、成品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u></p>	新建
	废气治理	<p><u>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1#废气：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破碎、筛分二次封闭，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p>	新建
		<p><u>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2#废气：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破碎、筛分二次封闭，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p>	新建
		<p><u>成品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与破碎、筛分、转运工序1#、2#共同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u></p>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p><u>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u></p>	新建
		<p><u>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品外售；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间，5m<sup>2</sup>）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p>	新建
	噪声治理	<p><u>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u></p>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b><u>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u></b>			
<u>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0.28-0.3cm），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2。</u>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煤矸石	0.28-0.3cm	60	万 t/a	吨包储存，外售周边砖厂（荣华刚、涛盛、坤盛、孙寨、民生等）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煤矸石	60 万 t/a	固体、块状	8000t	外购，来源于永城煤矿
2	润滑油	0.3t/a	液体、桶装，5kg/桶	0.05t	设备使用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以及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年综合产生煤矸石超过800万吨，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煤矸石：煤矸石属于工业固废 SW04，固废代码为 060-001-S04，是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共同沉积的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混合在一起的岩石，通常呈薄层和在煤层中或煤层顶、煤层底。煤矸石按主要矿物含量分为黏土岩类、砂石岩类、碳酸盐类、铝质岩类。按来源及最终状态，煤矸石可分为掘进矸石、选煤矸石和自然矸石三大类。煤矸石排放量根据煤层条件、开采条件和洗选工艺的不同有较大差异，一般掘进矸石占原煤产量的 10% 左右，选煤矸石占入选原煤量的 12%~18%。

表2-4 本项目煤矸石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成分	S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CaO	MgO	F	发热量
含量	0.78	35.42	16.58	6.96	1.84	1.21	0.02	1079cal/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sup>3</sup> /a	769.92	睢县潮庄镇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h/a	30	睢县潮庄镇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目设计产量	匹配性

1	破碎机	PCFX18 00型	台	2	<u>电机功率: 160kw; 产能 150-200t/h</u>	<u>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240 天。产能按 200t/h，经 计算，年最大产能为 76.8 万 t/a，可以满足产 量要求。</u>
2	筛分机	TS2.8-8 型	台	2	<u>电机功率: 30kw; 产能 160-200t/h</u>	
3	板式给料机	BG800-4 000型	台	2	<u>电机功率 7.5kw; 产 能 100-200t/h</u>	
4	皮带输送机	/	台	2	/	

## 6、原料储存匹配性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区面积约 1000m<sup>2</sup>，厂房北侧设置原料库约 1000m<sup>2</sup>，煤矸石堆存高度约 5m，有效容积为 0.8 万 m<sup>3</sup>，煤矸石堆存密度以 1.1t/m<sup>3</sup> 计，则最大存储量为 0.88 万 t/d。本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60 万 t/a，年运行 240d/a，则原料区及原料库可满足约 3d 的原料存储要求，原料存储区的设置满足煤矸石储存使用要求。

## 7、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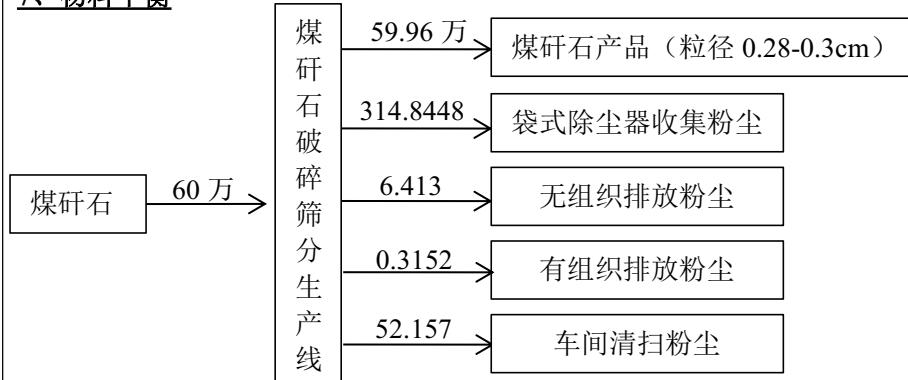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8、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240 天。

## 9、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 9.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由睢县潮庄镇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 9.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潮庄镇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车辆冲洗用水

由于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车轮会沾上泥土，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需进行冲洗。厂区内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量为  $30\text{t}/\text{辆}$ ，根据计算，本项目运输车辆平均运输次数约  $84$  辆次/ $\text{d}$ ，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04\text{m}^3/\text{d}$  ( $1209.6\text{m}^3/\text{a}$ )。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轮冲洗过程损失量约  $20\%$ ，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008\text{m}^3/\text{d}$  ( $241.92\text{m}^3/\text{a}$ )。

### **②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以及在主要产尘点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设施，设置数量根据产尘点数量、位置确定，根据车间室内空气相对湿度确定加湿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顶部雾化喷淋抑尘用水量按照  $0.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生产车间原料区、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2000\text{m}^2$ ，每天喷雾抑尘次数不低于  $2$  次，经计算，生产降尘设施总耗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喷淋降尘用水完全蒸发，不产生废水。

### **③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24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 **9.4 排水**

本项目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text{m}^3/\text{a}$**

类别		日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全年合计 ( $\text{m}^3/\text{a}$ )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3.208	769.92
	其中 车辆冲洗用水	1.008	241.92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2	480
	生活用水	0.2	48
损耗	损耗量	3.048	7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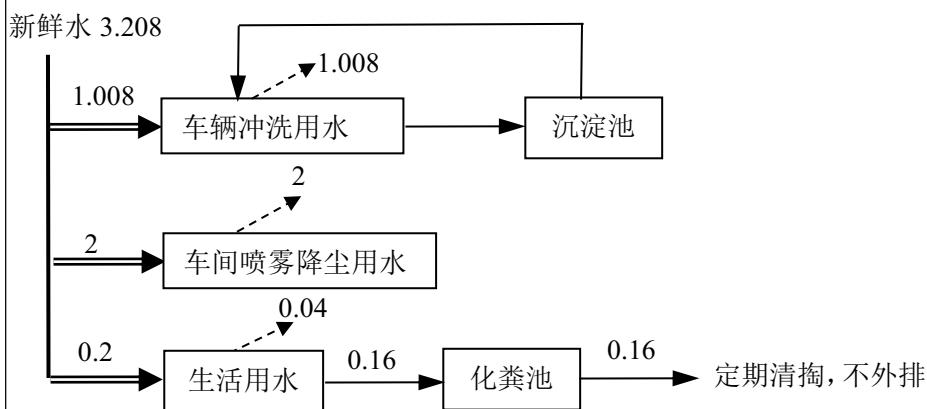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 10、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村警务室西侧大院 06 号,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园区西侧和南侧为空地, 北侧为农田, 东侧为 S213 和门厂企业, 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25m 处的潮庄镇居民房、厂区东侧 18m 处的潮庄镇南村警务室。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密闭, 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设置三面围挡收集,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二次密闭后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 通过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敏感目标潮庄镇居民房 25m、潮庄镇南村警务室 18m。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目标潮庄镇南村散户居民房 45m, 距离敏感点潮庄镇南村警务室 24m, 车间粉尘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 距离敏感目标潮庄镇南村散户居民房最近约 122m, 距离敏感点潮庄镇南村警务室最近约 99m, 且项目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定期清扫洒水, 进出车辆冲洗等厂区道路硬化, 出入口设洗车装置, 要求运输车辆无泥上路、运输车辆苫布苫盖(效率 80%)。生产原料采取少量多次运输的方案, 减少生产原料在堆场的堆放时间。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和洒水防尘后, 大部分沉落于地面。且原料库及车间粉尘排气筒位于潮庄镇南村散户居民房、警务室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11、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村警务室西侧大院 06 号, 占地面积约 4600 $m^2$ 。本项目

	<p>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和原料区，生产区位于厂房西部，设置 2 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物料进出于门卫室登记备案，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re> graph TD     A[煤矸石] --&gt; B[上料]     B --&gt; C[破碎]     C --&gt; D[筛分]     D --&gt; E[成品区]     C -- "废气、噪声" --&gt; F[ ]     C -- "废气、噪声、固废" --&gt; G[ ]     D -- "废气、噪声、固废" --&gt; H[ ]     C -- "大于 0.3cm" --&gt; I[ ]     I --&gt; C     I -- "废气、噪声、固废" --&gt; J[ ]     I -- "小于 0.3cm" --&gt; D     </pre> <p><b>图 2-3 煤矸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生产工艺流程简述：</b></p> <p>项目煤矸石采用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区，采用铲车装入上料斗，采用全封闭皮带机输送至送至破碎机，进行初碎，初碎产品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大于 0.3cm 粒径的物料通过封闭回送带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再返回筛分机进行循环筛分，筛分后的成品经吨包储存，存放在成品区，采用汽车外运至周边砖厂使用。</p> <p><b>2、产排污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废气：</b>厂区内的车辆运输扬尘、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和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工序粉尘、成品下料工序粉尘。</li> <li><b>(2) 废水：</b>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喷雾降尘水。</li> <li><b>(3) 噪声：</b>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li> <li><b>(4) 固废：</b>收尘装置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li> </ul>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11.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μg/m <sup>3</sup>	24h 平均： 150μg/m <sup>3</sup>	7.3%	0	
	NO <sub>2</sub>	年均值	17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μg/m <sup>3</sup>	24h 平均： 80μg/m <sup>3</sup>	55%	0	
	PM <sub>10</sub>	年均值	71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104.4%	0.0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μg/m <sup>3</sup>	24h 平均： 150μg/m <sup>3</sup>	96%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4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128.6%	0.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μg/m <sup>3</sup>	24h 平均： 75μg/m <sup>3</sup>	173.3%	0.73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24h 平均： 4mg/m <sup>3</sup>	25.0%	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μg/m <sup>3</sup>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sup>3</sup>	102.5%	0.03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SO <sub>2</sub> 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NO <sub>2</sub> 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 <sub>10</sub>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PM <sub>2.5</sub>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							
<u>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u>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建设单位引用睢县荣华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12.23-2024.12.30 委托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下风向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8），引用点位位于本企业东北侧 4.039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的要求，引用可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引用监测点（睢县荣华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	TSP	24h 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123~15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 TSP 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4.5	达标	0.49	达标	0.12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的统计分析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边界东北侧 25m 处的潮庄镇居民房、东侧 18m 处的潮庄镇南村警务室。根据 2025 年 7 月 3 日委托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厂区边界东北侧 25m 处的潮

庄镇居民房、东侧 18m 处的潮庄镇南村警务室的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dB (A)	夜间/dB (A)		
<u>2025.7.3</u>	潮庄镇南村居民房	<u>42.3</u>		<u>60</u>	达标
	潮庄镇南村警务室	<u>48.6</u>		<u>60</u>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项目厂区边界东北侧 25m 处的潮庄镇居民房、东侧 18m 处的潮庄镇南村警务室的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外排，为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厂区生产厂房及原料库均按要求采取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 06 号，现状四周多为空地、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Z					
大气 环境	大气 环境	转楼镇天 才小学	92.3	32.1	7	学校	人群	《环境空 气 质 量 标 准》 (GB3095-2	东南侧	483
		孙庄	-496.5	273.6	7	村庄	居民		西北侧	483

	<b>潮庄镇南村居民房</b>	<u>507.9</u>	<u>-222</u>	<u>7</u>	村庄	居民	012) 二级	西北侧	<u>25</u>
	<b>潮庄镇南村警务室</b>	<u>73.3</u>	<u>-19.5</u>	<u>3</u>	村庄	居民		东侧	<u>18</u>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潮庄镇南村居民房	西北侧	<u>25</u>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潮庄镇南村警务室	东侧	<u>18</u>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潮庄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潮庄镇水厂，约4.968km，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矿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mg/m <sup>3</sup> )		无组织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m 高排气筒：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52t/a。颗粒物排放需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从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关停的 30 蒸吨锅炉减排总量剩余量中倍量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b><u>1.1 施工废气</u></b></p> <p><u>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p> <p><b><u>1.2 施工噪声及振动</u></b></p> <p><u>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u></p> <p><u>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u></p> <p class="list-item-l1"><u>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u></p> <p class="list-item-l1"><u>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u></p> <p class="list-item-l1"><u>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u></p> <p><u>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u></p> <p><b><u>1.3 施工废水</u></b></p> <p><u>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u></p> <p><u>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u></p> <p><b><u>1.4 施工固体废物</u></b></p> <p><u>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煤矸石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煤矸石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煤矸石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u></p> <p><u>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p>
-----------	--

	<p><b>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 06 号，现状四周多为农田、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p> <p>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u>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厂区内外车辆运输扬尘、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和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工序粉尘、成品下料工序粉尘。</u></p> <p><u>(1)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u></p> <p><u>本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u></p>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0.8} \left( \frac{P}{0.5} \right)^{0.1}$ $Q_p = Q_f \cdot L \cdot Q/M$ <p><u>式中： <math>Q_p</math>——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辆；</u></p> <p><u><math>Q_f</math>——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u></p> <p><u>V——车辆行驶速度， km/h；</u></p> <p><u>M——车辆载重， t/辆；</u></p> <p><u>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sup>2</sup>；</u></p> <p><u>L——运输距离， km，取 0.1km；</u></p>

Q——运输量, t/a。

按照路面灰尘覆盖率 0.2kg/m<sup>2</sup>, 车速 5km/h, 每辆车载重按 30t 计算, 项目每年运输货物约 120 万 t, 产生扬尘约 5.56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外购原料严格按规划的国道、省道、县道等路线进行运输, 运输车辆做到防雨、防渗漏、防遗撒密闭运输要求, 建设单位在厂区车辆出入口设有车辆清洗设备, 同时采取每天多次在厂区道路上洒水降尘, 车辆限速慢行, 可以最大程度的削减运输起尘量。厂外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车辆运输起尘量可减少 80%, 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112t/a。

## (2) 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原料库, 钢结构, 仅预留车辆进出通道。由于物料存储在全封闭原料库中, 无砂石起尘所需的启动风速, 由于原料颗粒较大, 不易起尘, 起尘主要为表面粉尘, 因此保证表面一定含水率即可将该部分粉尘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在物料堆存区上方安装雾化喷淋系统, 保证煤矸石料表面的含水率, 抑制扬尘产生, 物料在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物料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 根据堆场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堆存扬尘量, 公式如下:

$$Q=4.23\times10^{-4}U^{4.9}Ap(1-\eta)$$

式中: Q—堆场起尘量, mg/s;

U—堆场平均风速, m/s, (因原料库的遮挡, 风速取 0.5m/s) ;

Ap—堆场的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原料库 1000m<sup>2</sup>, 车间内原料区、成品区约 1000m<sup>2</sup>;

	<p><u>1—堆场抑尘效率，设洒水装置，对原料库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按 50% 计。</u></p> <p><u>原料库中堆场的起尘同料堆表面积、当地的气象因素等有关。</u></p> <p><u>该公式可以看出，起尘重要因素是存在风速，也就是气流扰动，该公式为装载机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堆场的最终起尘量为 <math>0.0127 \text{mg/s}</math> (<math>4.572 \times 10^{-6} \text{kg/h}</math>，<math>0.0088 \text{kg/a}</math>)。可忽略不计。</u></p> <p><u>煤矸石进厂及出厂时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相关源强参数，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math>0.01 \text{kg/t}</math>-原料，本项目成品粒径较小，易起尘，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math>0.02 \text{kg/t}</math>-原料，则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math>18 \text{t/a}</math>。</u></p> <p><u>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进行密闭，原料、成品均进库存放，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大门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装卸原料、成品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0%，故项目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math>1.8 \text{t/a}</math>，综上，项目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量按 <math>18 \text{t/a}</math>，经采取削减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共 <math>1.8 \text{t/a}</math>。</u></p> <p><b>(3) 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工序粉尘</b></p> <p><u>原材料通过铲车送至给料机料斗，然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转运送至密闭破碎机，由于原材料煤矸石碎块较大，不易起尘，给料机上料口粉尘产生量较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碎石卸料颗粒物排放因子及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上料起尘系数取 <math>0.01 \text{kg/t}</math>，破碎、筛分工序包括破碎机、筛分以及各工序间的物料皮带输送转运，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破碎、筛分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及物料跌落处等部位。项目物料转运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在破碎机、筛分机处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废气进行收集。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品名称为砂石骨料，原料名称为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u></p>
--	--

矿等，工艺名称为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原料用量为 60 万 t/a，则设置 2 台给料机，给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本工程煤矸石处理规模为 60 万 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品约 59.96 万 t/a，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t/a，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133.24t/a，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煤矸石在堆存及上料过程中已进行喷雾抑尘，能够减少 70% 产尘量，则项目在破碎、筛分、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39.97t/a。项目在生产厂房设置 2 条生产线，评价要求在给料机投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同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工序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根据 1 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的工程设计资料，上料口需设置 1 个集气罩，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口需分别设置 2 个集气罩，给料机上方集气罩面积按照规范设置应不小于  $2\text{m}^2$ ，破碎、筛分集气罩总面积为  $8\text{m}^2$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 主编），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L$ ——抽风量，  $\text{m}^3/\text{h}$ ；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text{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text{m}$ ；取  $0.5\text{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text{m/s}$ ；取  $0.5\text{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经计算，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L=17640\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本项目一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的风量按  $20000\text{m}^3/\text{h}$  计算，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9.9%，年有效工作时间约  $1920\text{h/a}$ 。

#### （5）成品下料工序粉尘

破碎后煤矸石经筛分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下料口，然后直接进入吨包存放，通过喷

雾抑尘增加石粉的含水率，使其在装车的时候起尘量较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碎石排放因子数据，成品下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7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品约 59.96 万 t/a，则下料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4.2t/a，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9.9%，产生的粉尘分别与破碎、筛分、转运工序共同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 1#	颗粒物	4103.65	82.07	157.58	给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破碎筛分二次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	4.10	0.0821	0.1576	15m/0.5m/25 °C/1920h
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 2#	颗粒物	4103.65	82.07	157.58	给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破碎筛分二次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	4.10	0.0821	0.1576	15m/0.5m/25 °C/1920h

由于本项目生产均在室内进行，未收集到的扬尘经厂房围挡，且厂房内设置了雾化喷淋降尘装置，大部分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对粉尘联合去除效果约 90%，所以车间无组织粉尘中约 10% 逸散至外环境。因此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501t/a。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 1#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5	25	114.939491° 34.26871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 2#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5	25	114.939947° 34.26867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059.1	81.18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即时更换装置
2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059.1	81.18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即时更换装置

## 1.5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进行分析。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成型、包装机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以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计算，上料、破碎、筛分、转运、下料工序1#、2#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建设 1 座  $5\text{m}^3$  化粪池用于处理办公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每半月清掏一次，每半月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text{m}^3 < 5\text{m}^3$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措施可行。

#### ②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前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带土，车辆车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text{mg/L}$ 。项目拟在厂区建设 1 座  $20\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去除效率取 90%，可以满足车辆车轮清洗废水沉淀处理要求。车轮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 1 座  $20\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措施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0~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 (A)。生产车间北侧设置门窗，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强声功控率制/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给料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3.0 )	-26.4	-24.1	1.2	73.6	22.6	24.3	37.5	56.7	56.8	56.8	56.8	26.0	26.0	26.0	16.0	30.7	30.8	30.8	40.8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 88.0 )	-23.9	-31.5	1.2	70.5	15.9	27.2	37.4	71.7	71.8	71.8	71.8	26.0	26.0	26.0	16.0	45.7	45.8	45.8	55.8	1	
	筛分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	-19.4	-37.4	1.2	65.4	9.9	32.1	36.9	66.7	66.9	66.8	66.8	26.0	26.0	26.0	16.0	40.7	40.9	40.8	50.8	1	
		85 (等效后: 88.0 )	-23.4	-13.1	1.2	71.6	33.8	26.5	33.6	71.7	71.8	71.8	71.8	26.0	26.0	26.0	16.0	45.7	45.8	45.8	55.8	1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L_{eqg}/10} + 10^{L_{eqb}/10}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建设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作为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7	-18.6	1.2	昼间	35.7	60	达标
南侧	-21.3	-51	1.2	昼间	31	60	达标
西侧	-54	-9.4	1.2	昼间	40.2	60	达标
北侧	9.7	51	1.2	昼间	36.8	7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40048, 34.269107)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潮庄镇南村居民房	42.3	60	35.4	43.1	0.8	达标
2	潮庄镇南村警务室	48.6	60	38.2	49.0	0.4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南、北、西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密闭，有效加强了生产区域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敏感目标潮庄镇居民房25m、潮庄镇南村警务室18m。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目标潮庄镇南村散户居民房45m，距离敏感点潮庄镇南村警务室24m，车间粉尘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距离敏感目标潮庄镇南村散户居民房最近约122m，距离敏感点潮庄镇南村警务室最近约99m，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北、西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边界外1m处	每季度1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昼、夜间监测1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装置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 (1)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314.844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品外售。

#### (2)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被消耗和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0.3t/a，年更换一次，损耗占比约 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分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桶 4 个（重量按 10kg/个计），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沉淀池底泥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三级沉淀池需定期清掏底泥，底泥收集量约为 3.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底泥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清掏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p>(4)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运营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p>																																				
	<p><b>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物性质</th> <th>代码</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置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过程</td> <td>收尘装置收集粉尘</td> <td>一般固废</td> <td><b>900-099-S59</b></td> <td>314.8448</td> <td>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品外售</td> </tr> <tr> <td>生产工序</td> <td>废润滑油</td> <td>危险废物</td> <td><b>900-217-08</b></td> <td>0.24</td> <td>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生产工序</td> <td>废润滑油桶</td> <td>危险废物</td> <td><b>900-249-08</b></td> <td>0.02</td> <td>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车辆冲洗</td> <td>沉淀池底泥</td> <td>一般固废</td> <td><b>900-002-S64</b></td> <td>3.3</td> <td>清掏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 </tr> <tr> <td>职工办公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b>900-002-S64</b></td> <td>0.96</td> <td>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气治理过程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b>900-099-S59</b>	314.8448	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品外售	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b>900-217-08</b>	0.24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b>900-249-08</b>	0.0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辆冲洗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b>900-002-S64</b>	3.3	清掏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b>900-002-S64</b>	0.96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气治理过程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b>900-099-S59</b>	314.8448	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品外售																																
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b>900-217-08</b>	0.24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b>900-249-08</b>	0.0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辆冲洗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b>900-002-S64</b>	3.3	清掏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b>900-002-S64</b>	0.96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p><b>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废废物名称</th> <th>危废废物类别</th> <th>危废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th> <th>产生工序装置</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有害成分</th> <th>产废周期</th> <th>危险特性</th> <th>污染防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润滑油</td> <td>危险废物(HW08)</td> <td>900-217-08</td> <td>0.24</td> <td>设备运行</td> <td>液态</td> <td>润滑油</td> <td>油类</td> <td>一年</td> <td>T/In</td> <td rowspan="2">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废润滑油桶</td> <td>危险废物(HW08)</td> <td>900-249-08</td> <td>0.02</td> <td>设备运行</td> <td>固态</td> <td>润滑油、金属</td> <td>油类</td> <td>一年</td> <td>T/In</td> </tr> </tbody> </table>	危废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类别	危废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24	设备运行	液态	润滑油	油类	一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2	设备运行	固态	润滑油、金属	油类	一年	T/In				
危废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类别	危废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24	设备运行	液态	润滑油	油类	一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2	设备运行	固态	润滑油、金属	油类	一年	T/In																												
	<h4>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h4>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5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p>																																				

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厂房内 东北侧	5m <sup>2</sup>	封闭袋装 存放	8t	4个 月
		废润滑油 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加盖、整 齐存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p><b>危险废物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	---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t</sub>	临界量 Q <sub>n/t</sub>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02

<u>2</u>	<u>废润滑油</u>	<u>油类物质</u>	<u>/</u>	<u>0.05</u>	<u>2500</u>	<u>0.000002</u>
		<u>合计</u>				<u>0.000004</u>
<u>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04&lt;1。</u>						
<b>6.2 环境影响途径</b>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环境。						
<b>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u>(1) 煤矸石在堆放过程风险防范措施：</u>						
由于煤矸石在堆放时，内部可燃成分（如煤、黄铁矿）与氧气发生氧化反应产生热量积聚，达到燃点引发自燃的过程。该现象会释放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导致大气污染及人员中毒风险。建设项目为降低煤矸石堆存过程中的自然风险，定期对煤矸石原料进行洒水降温和降尘。						
<u>(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u>						
①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u>(3) 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u>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						

<p>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p> <p>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p> <p>（4）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p> <p>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p> <p>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p> <p>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p>
--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55%，其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进出车辆冲洗等厂区内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洗车装置，要求运输车辆无泥上路、运输车辆苫布苫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5
			对生产厂房进行密闭，原料、成品均进库存放，厂区内地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大门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颗粒物	给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破碎筛分二次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
			给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破碎筛分二次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2)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u>(DA002)</u>	<u>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u>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 氮、总磷	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不外排	/	0.5
	车辆冲洗 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	0.5
固废	废气治理 过程	收尘装置 收集粉尘	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 品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 求	0.5
	车辆冲洗	沉淀池底 泥	清掏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 (1间, 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职工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5
噪声	机械设备 运行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4 类标准	0.5
总计					15.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u>厂区内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进出车辆冲洗等厂区 内道路硬化，出入口设洗车装置，要求运输车辆无 泥上路、运输车辆苫布苫盖。</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颗粒物	<u>对生产厂房进行密闭， 原料、成品均进库存放， 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厂房大门安装推拉门，并 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 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 进行洒水、抑尘</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上料、破碎、 筛分、转运、 下料工序 1#	颗粒物	<u>给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 围挡、破碎筛分二次封闭，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装置(TA001) +15m 高排 气筒(DA001)</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执 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u>
	上料、破碎、 筛分、转运、 下料工序 2#	颗粒物	<u>给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 围挡、破碎筛分二次封闭，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装置(TA002) +15m 高排 气筒(DA002)</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执 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 清掏还田，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不暂存，直接随产品外售；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间，5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p> <p>(3) 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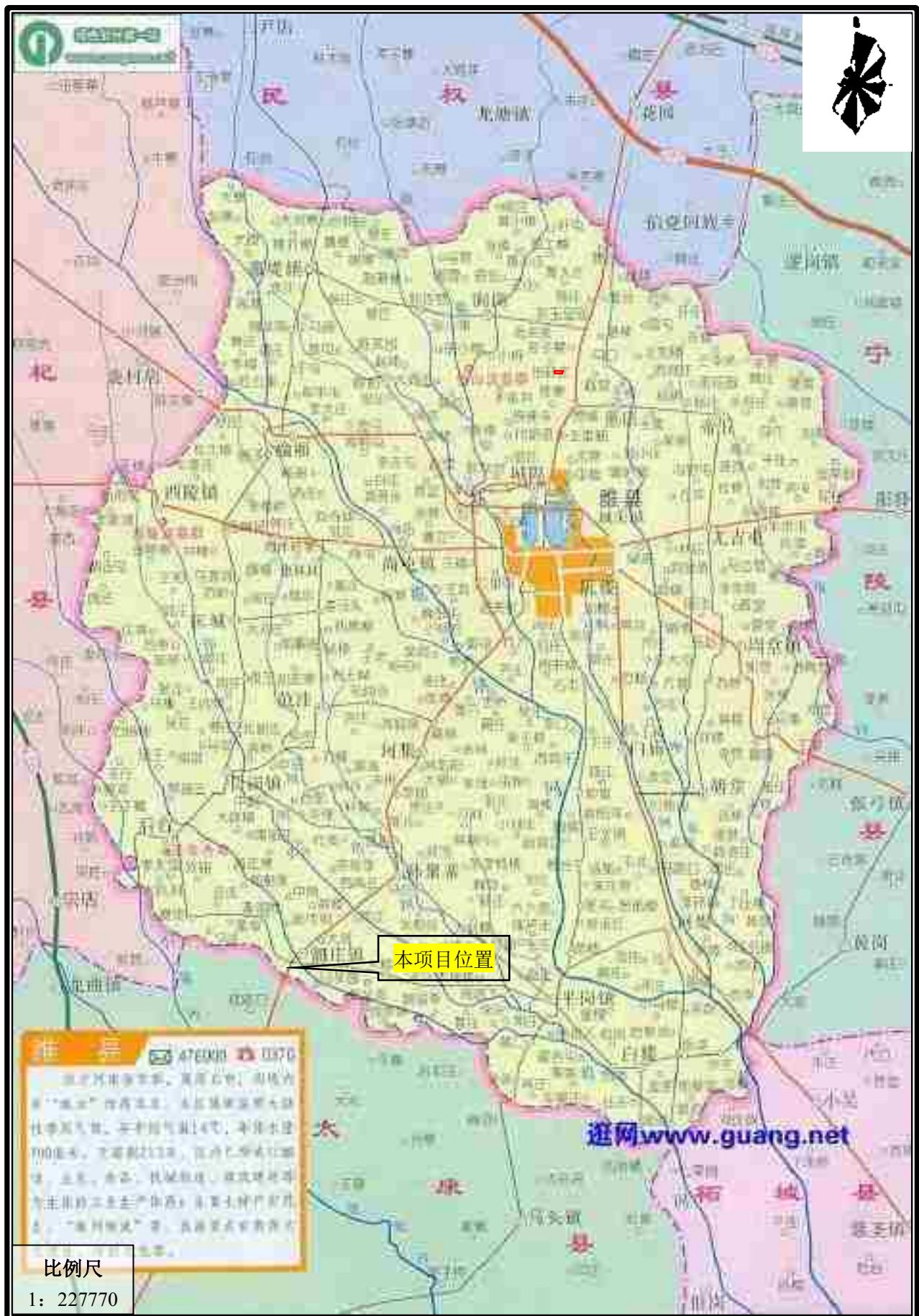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152t/a		0.3152t/a	+0.3152t/a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314.8448t/a		314.8448t/a	+314.8448t/a
	沉淀池底泥				3.3t/a		3.3t/a	3.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4t/a		0.24t/a	+0.24t/a
	废润滑油桶				0.02t/a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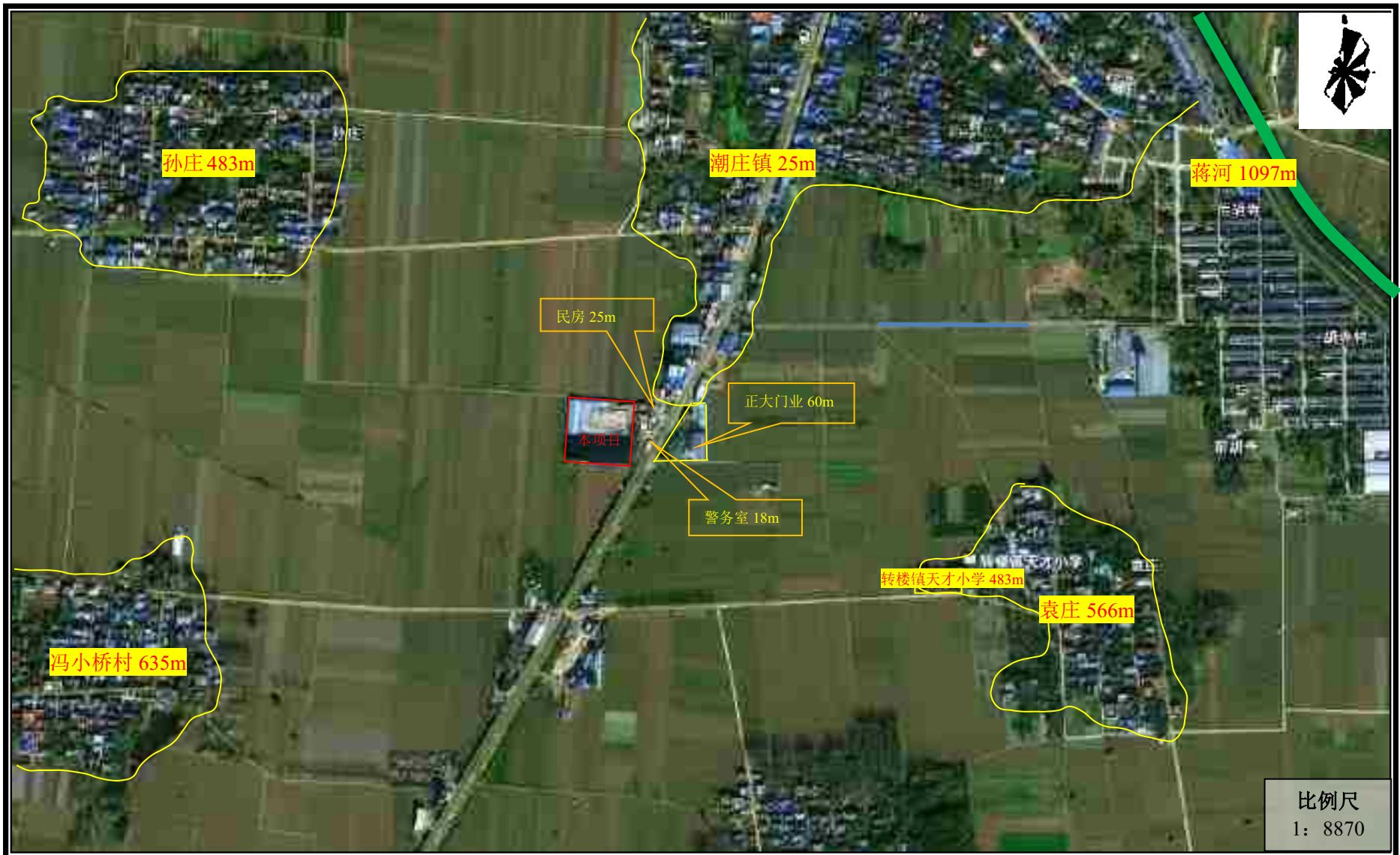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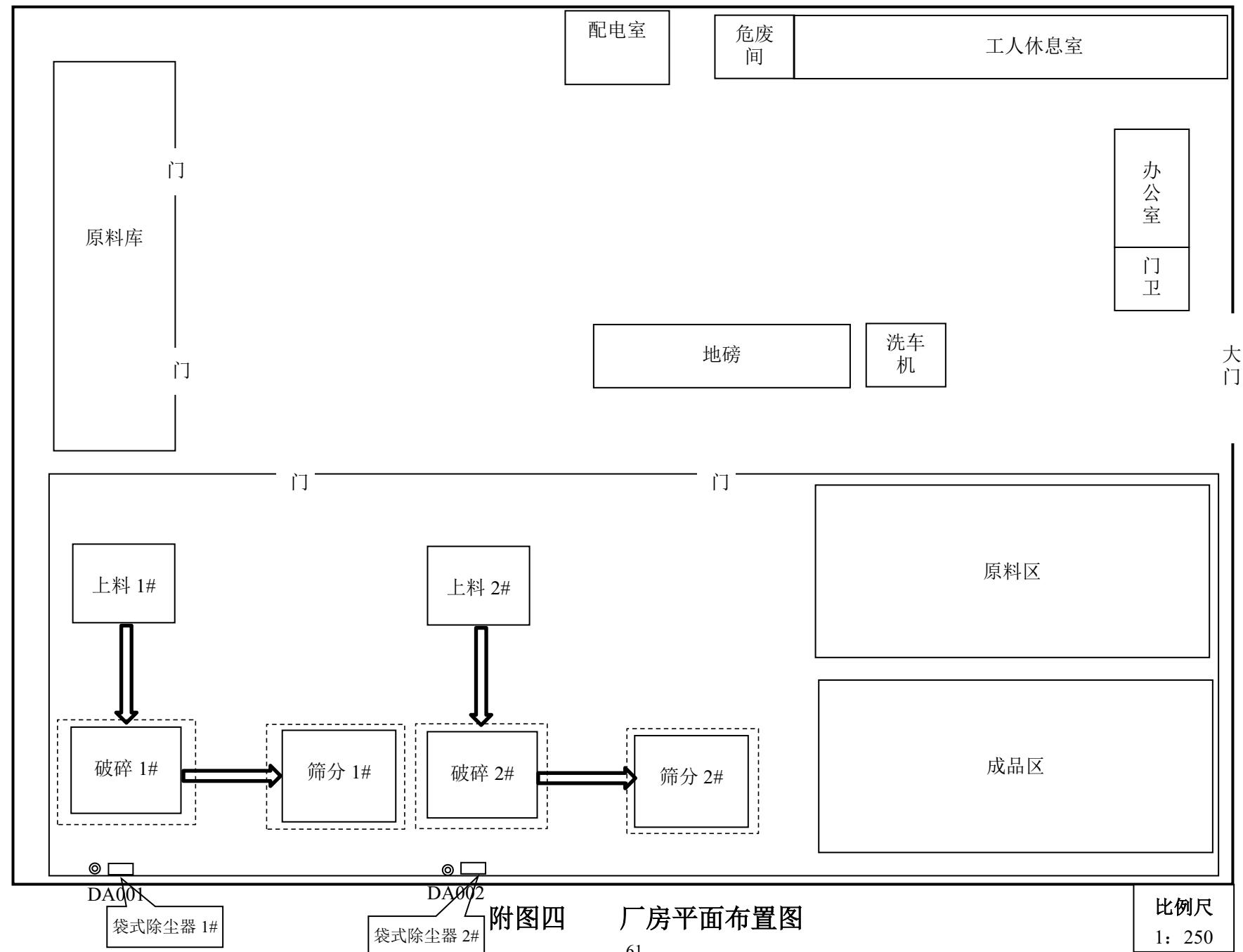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东侧 潮庄镇住户



项目南侧 空地



项目西侧 农田



项目北侧 潮庄镇住户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62

## 委托书

河南晴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坤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1422-04-05-841302

项目名称: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煤矸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EKHHT12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务室西侧大院0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院进行建设, 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其中厂房4600平方米。主要工艺技术: 外购煤矸石、上料、输送、破碎、筛分、成品、销售等; 主要生产设备: 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中, 十二、建材部分第9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院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姓名/名称：赵某

身份证号：41142219900107063X

联系电话：15136069937

乙方（承租方）：

姓名/名称：徐梓桐

身份证号：411422199001166650

联系电话：9693537888

###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湖滨路东段（详细地址）的以下财产出租给乙方：院落：面积约 160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结构为 砖混。

2. 乙方租赁用途为 商业资源（如仓储、生产经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期共 5 年/月，自 2025年1月16日 起至 2030年7月16日 止。

2.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总额：人民币税后~~3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按~~半年~~支付，乙方应于提前一月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建设银行623657134501209502~~农行
3. 押金：乙方支付押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租赁期满且无违约、欠费、损坏时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责任：

1. 保证租赁物产权清晰，无法辩纠纷；
2. 交房时确保房屋结构安全；
3. 如发生土地财产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生产经营，后果由甲方承担。

#### 乙方责任：

1. 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等费用；
2. 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或破坏结构；
3. 负责日常维护及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
4. 在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按日收取~~2%~~滞纳金；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2. 乙方擅自改变用途或转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

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乙方可要求减免租金或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新增、地磅、变压器、破碎设备等归乙方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5年6月16日

日期：2015年6月16日

关于睢县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睢县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南村警务室西侧院内，总占地面积 15 亩，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符合潮庄镇总体规划，允许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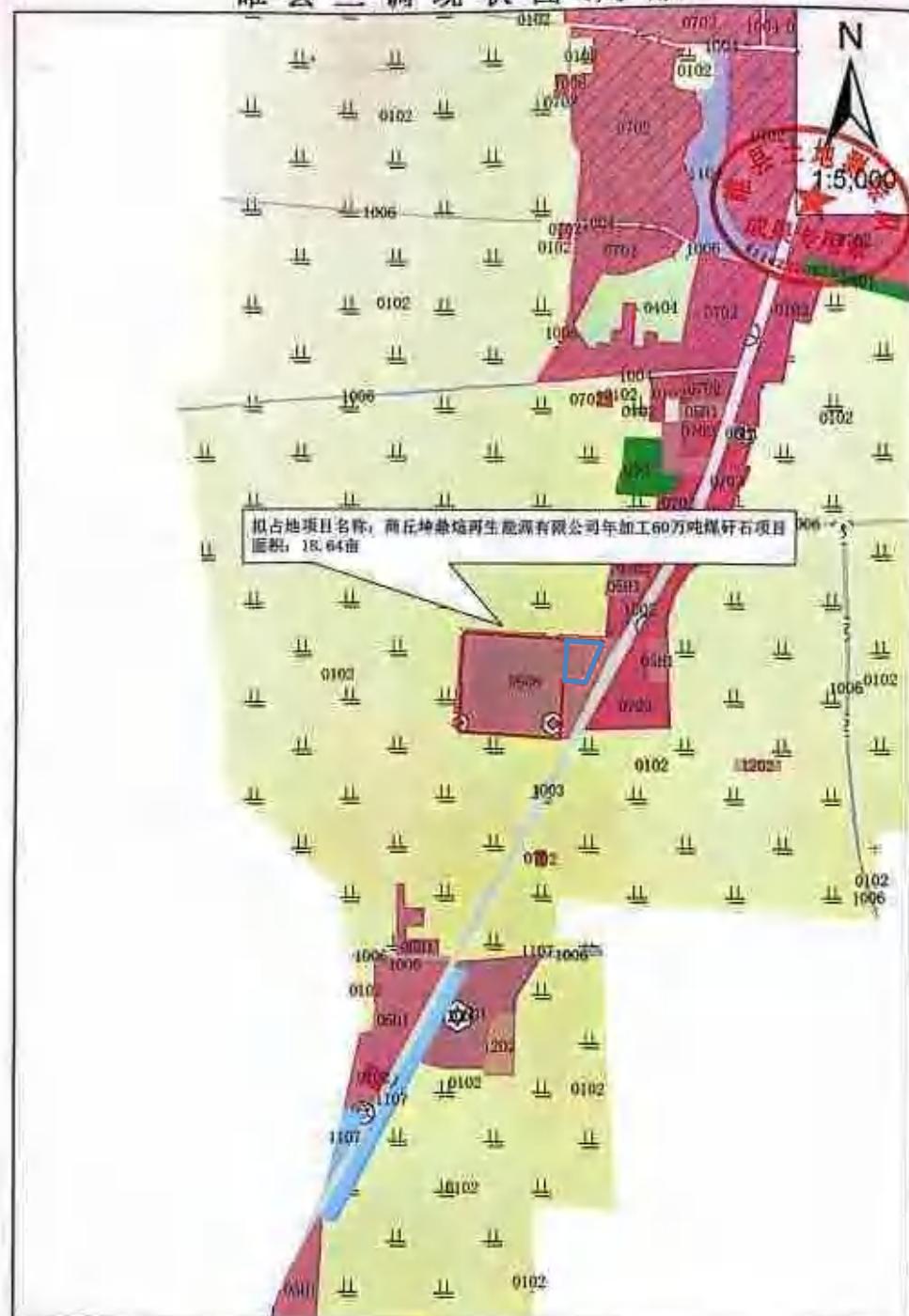
## 情况说明

睢县土地测绘标注的红色范围线，位于潮庄镇南村总面积 18.64 亩。经套合《睢县二调土地利用现状图》、《睢县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二调”显示红色范围内为村庄建设用地 12.78 亩、农用地（林地）5.86 亩，“三调”显示红色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 睢县三调现状图(局部)





## 检 测 报 告

正检字第NHJ25070301号

检测项目：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 声 明

1. 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3. 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4. 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1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编制：杨涛、 审核：鲁伟军 签发：孔建设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

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宜兴路与金华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

联系人：司东洲

联系电话：0370-2683605

##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检测项目、标准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2
4. 检测结果	3
5. 监测点位设置简图	3
附：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 1. 任务由来

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室西侧大院06号。

该单位联系人徐梓榆，联系电话19693537888。

受该单位委托，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对该单位所委托位于睢县潮庄镇潮庄南村警室西侧大院06号商丘坤鼎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委托要求的点位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 2. 检测项目、标准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本次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检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RJ640-2012	

##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3.1 检测和分析方法

#### 3.1.1 检测和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进行检测和分析，并定期对标准进行有效查新。

#### 3.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具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定期校准或检定，确保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和公司体系文件定期对仪器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 3.3 检测人员

参与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4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批制度。



## 4.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有效期限	多功能声级计/AWA8228-ZYJC-VQ-09/2026.02.28		
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36°C；风向：西南；风速：1.3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是否达标
1#湖庄镇南头(厂区东侧偏北, 委托方指定)	42.3	/	达标
2#警务室东侧(委托方指定)	48.6	/	达标
	/	/	/
	/	/	/
标准限值	60	/	/
检测结论：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中相关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采样人：司东洲、鲍桂云	复核人：鲍桂云	检测日期：2025年7月3日	

## 5. 监测点位设置简图



图例：

■ 建筑物 □ 围墙或边界 ▲ 监测点设置处



附：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3页 共3页

WES-QR-MS-IR-2023



231612050588  
有效期2029年11月5日



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ES202412-098



单位名称:	睢县荣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报告日期:	2025.01.14

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 3、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4、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 5、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 不进行复检。
- 6、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 8、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产业集聚区龙泉路 39 号

电 话：0371-62827888

邮 箱：Weshbkj@163.com

邮 编：452470

## 一、前言

受睢县荣华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30日对该企业的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并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1。

表1-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睢县荣华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睢县湖庄镇党庄村		
采样日期	2024.12.23-2024.12.30	分析日期	2024.12.24-2025.01.13
采样人员	唐武军、赵泽宇、程亚旭、丁少鹏	分析人员	杜伊诗、李梦圆、郭梦倩、李雨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 二、检测分析内容

2.1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要求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	氯化物、氟化物、镁、氮、硫化氢、氧化氮	1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4次，每小时至少采样45min
		NO <sub>x</sub> 、TSP、氟化物、Ph、As、Hg <sup>2+</sup> 、Cd、六价铬 <sup>6+</sup> 、氯化物、铜、锌、臭气浓度	24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7天，每天至少采样20小时
		臭气浓度	一次浓度	连续监测3天，每天至少采样20小时
		二氧化硫 <sup>2+</sup>	24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3天，每天至少采样20小时
地下水	厂区内监测井	pH值、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铜、锌、镍、锑、铅、二噁英类 <sup>*</sup>	1次/天，共2天	

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要求
土壤*	厂区内外	砷、镉、铅、铬(六价)、铜、镍、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酸、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烷、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对苯二酚、苯酚、2-氯酚、苯并[ <i>a</i> ]芘、苯并[ <i>g</i> ]荧蒽、苯并[ <i>ghi</i> ]荧蒽、䓛、二苯并[ <i>ah</i> ]蒽、茚并[1,2,3- <i>cd</i> ]芘、萘、䓛、氯化物、锌、二氧化钛	一次/天，共一天	

备注：“\*”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名称：苏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31012341148  
报告编号：ZK2412160601B、ZK2412160602C、ZK2412161802B

### 三、检测依据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0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氯气	水质 氯气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1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银二盐分光光度法(GB/T 7480-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20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0.0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异丙酸-毗吩啉配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04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GB/T5750.4-2023)	酸式滴定管	1.0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PXSII-21DF离子计	0.3mg/L

河南沃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溶解性总固体称量法)(GB/T 5750.4-2023)	万分之一天平 BCE224JL-1CCN	/
	铜	水质 铜、锌、铅、镉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05mg/L
	钾、钠、钙、镁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05 mg/L
	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8.1)镁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5ug/L
	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8.2)氯化物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5ug/L
	钙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钙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01ug/L
	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7.1)镁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5u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高锰酸盐指数(以0.01g/L计算)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酸式滴定管	0.5 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带阻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142-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8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异甲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0.005 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3-2015	Spx-250生化培养箱	20 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60-2018	Spx-250生化培养箱	1CFU/m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2601	0.004 mg/L
	磷酸根	碱度 碱度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碱度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酸式滴定管	/
	硫酸盐根	水质 二噁英类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1-2008)	高分辨率质谱 Thermo DFS	/

河南环境监测仪器有限公司

续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U-QUINTIX125D-ICN	7 $\mu\text{g}/\text{m}^3$
	氯化物	环境空气氯化物的测定 偏氟苯采样/氯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PXSJ-210F离子计	0.5 $\mu\text{g}/\text{m}^3(1\text{h})$ 0.5 $\mu\text{g}/\text{m}^3(24\text{h})$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化合物中砷、锑、锡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1113-20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3	0.2 $\mu\text{g}/\text{m}^3$
	镉	环境空气 锌、锌、镉及镍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总局(2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05 $\mu\text{g}/\text{m}^3$
	铬	环境空气铬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39-2015及修改单		0.4 $\mu\text{g}/\text{m}^3$
	硒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锰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75-2001		0.009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高于色谱法HJ 549-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01	0.004 $\text{mg}/\text{m}^3$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44-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2601	0.01 $\text{mg}/\text{m}^3$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3年)3.2.8-苯酚酸二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P4	2.0×10 <sup>-4</sup> $\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氢基棉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及孔修改单	冷原子吸收光度仪 AF732-VI	6.6×10 <sup>-6</sup> $\text{mg}/\text{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2601	0.001 $\text{mg}/\text{m}^3$
	酮	环境空气 锌、锌、镉及镍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总局(2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2 $\mu\text{g}/\text{m}^3$
	醇	环境空气 锌、锌、镉及镍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总局(2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20AES	0.3 $\mu\text{g}/\text{m}^3$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便携式土壤氧化还原电位仪 STEH-200N	/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 4-HPH-30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四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AR-A502	/
	土壤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1218-1999	环刀法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1215-1999	电子天平 AR-A502	/

河南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土壤*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镉、铅、铬、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40FS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锌、砷、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40FS	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T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附带机械泵) -Agilent 7900	0.07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镍、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40FS	3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MS	/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GC/8890N-5973MS	/
	二噁英类*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法(HJ/T77.4-2008)	电子天平 -ME104E/02, 高分辨质谱-Thermo DFS	/
	氯化物	土壤 氯化物和总氯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异烟酸-毗唑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TU 1900	0.04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氯合铱络-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紫外分光光度计-TU 1900	0.8cmol <sup>+</sup> /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铬酸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40FS	0.5mg/kg
土壤质量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F	0.003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T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附带机械泵) -Agilent 7900	2mg/kg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检测范围内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5-1-1—5-1-10，气象参数见表5-2。

表5-1-1 环境空气(小时值)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部位 ( $\mu\text{g}/\text{m}^3$ )	NO <sub>x</sub> ( $\mu\text{g}/\text{m}^3$ )	臭气浓度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mu\text{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时间	硫化氢 ( $\mu\text{g}/\text{m}^3$ )		
2024.12.23	10:18-11:10 东墙外	0.124	10:10-11:10 0.16	10:10-11:10 0.015	10:13-11:13 11	10:16-11:16 0.010	10:16 <10
	11:14-12:14 东墙外	0.122	11:14-12:14 0.14	11:14-12:14 0.016	11:16-12:16 10	11:14-12:14 0.021	11:14 <10
	12:16-13:16 东墙外	0.123	12:16-13:19 0.15	12:19-13:19 0.017	12:22-13:22 10	12:19-13:19 0.022	12:24 <10
	13:24-14:24 西墙外	0.126	13:24-14:24 0.14	13:24-14:24 0.015	13:26-14:26 10	13:24-14:24 0.021	13:29 <10

表5-1-2 环境空气(小时值)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浓度	(μg/m <sup>3</sup> )	NO <sub>x</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化物 (μg/m <sup>3</sup> )	氟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浓度 (无量纲)
				(n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2024.12.24	10:20-11:20 采样点	10:20-11:20 采样点	0.118 0.118	10:20-11:20 0.11	10:20-11:20 0.005	10:24-11:24 19	10:20-11:20 0.019	10:27 10:27	<10
	11:25-12:25 采样点	11:25-12:25 采样点	0.118 0.118	11:25-12:25 0.14	11:25-12:25 0.004	11:24-12:24 11	11:25-12:24 0.021	11:31 11:31	<10
	12:28-13:28 采样点	12:28-13:28 采样点	0.117 0.117	12:28-13:28 0.13	12:28-13:28 0.005	12:23-13:23 8	12:24-13:24 0.021	12:36 12:36	<10
2024.12.25	13:33-14:33 采样点	13:33-14:33 采样点	0.116 0.116	13:33-14:33 0.12	13:33-14:33 0.006	13:37-14:37 9	13:33-14:33 0.019	13:46 13:46	<10

表5-1-3 环境空气(小时值)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ext{NO}_x$ ( $\text{mg}/\text{m}^3$ )	$\text{SO}_2$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氯化物 ( $\mu\text{g}/\text{m}^3$ )	氯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浓度 ( $\text{mg}/\text{m}^3$ )		
2024.12.25	10:24-11:24 东墙外	10:24-11:24 0.114	10:24-11:24 0.15	10:24-11:24 0.006	10:24-11:24	5	10:24-11:24 0.035	10:33 <10
	11:29-12:29 东墙外	11:29-12:29 0.113	11:29-12:29 0.14	11:29-12:29 0.004	11:29-12:29	9	11:29-12:29 0.021	11:28 <10
	12:35-13:35 南窗边	12:35-13:35 0.112	12:35-13:35 0.12	12:35-13:35 0.005	12:35-13:35	7	12:35-13:35 0.023	12:47 <10
	13:42-14:42 南窗边	13:42-14:42 0.116	13:42-14:42 0.10	13:42-14:42 0.004	13:42-14:42	7	13:42-14:42 0.021	13:51 <10

表5-1-4 环境空气(小时值)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text{mg}/\text{m}^3$ )	SO <sub>2</sub>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氟化物 ( $\text{mg}/\text{m}^3$ )	氯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最小值		
2014.12.26	10:40-11:40 未检出	10:40-11:40 0.18	10:40-11:40 0.19	10:40-11:40 0.004	10:45-11:40 1.3	10:40-11:40 0.024	10:44	<10
	11:44-12:44 未检出	11:44-12:44 0.206	11:44-12:44 0.20	11:44-12:44 0.005	11:50-12:50 1.4	11:44-12:44 0.021	11:54	<10
	12:50-13:50 未检出	12:50-13:50 0.212	12:50-13:50 0.19	12:50-13:50 0.006	12:54-13:54 1.2	12:50-13:50 0.021	12:57	<10
	13:55-14:55 未检出	13:55-14:55 0.194	13:55-14:55 0.18	13:55-14:55 0.005	13:58-14:58 1.1	13:55-14:55 0.021	14:02	<10

表5-1-6 环境空气(1小时制)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 $\mu\text{g}/\text{m}^3$ )	NOx ( $\text{mg}/\text{m}^3$ )	氮 ( $\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27	厂区下风向	10:40-11:49 采集出	10.40-11.49 0.167	10.49-11.49 0.14	10.49-11.49 0.007	10.34-11.34 9	10.45-11.49 0.028	10.38 <10
		11:54-12:54 采集出	11.54-12.54 0.165	11.54-12.54 0.16	11.54-12.54 0.006	11.37-12.37 11	11.54-12.54 0.027	12.42 <10
		12:59-13:59 采集出	12:59-13:59 0.193	12:59-13:59 0.19	12:59-13:59 0.005	13:02-14:02 10	12:59-13:59 0.031	13.65 <10
		14:05-15:05 采集出	14:05-15:05 0.152	14:05-15:05 0.20	14:05-15:05 0.004	14:06-15:06 11	14:05-15:05 0.027	14.11 <10

表5-1-8 环境空气(1小时制)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 ( $\mu\text{g}/\text{m}^3$ )		NO <sub>x</sub> ( $\text{m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氟化物 ( $\text{u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出	10:37-11:57	0.114	10:37-11:57	0.14	10:37-11:57	0.004	11:30-12:01	10	10:37-11:57	0.001	11:56	<10
2024-12-28	厂区下风向	未检出	12:01-13:01	0.112	12:01-13:01	0.16	12:01-13:01	0.004	12:30-13:01	11	12:01-13:01	0.018	12:48	<10
		未检出	13:06-14:06	0.117	13:06-14:06	0.11	13:06-14:06	0.004	13:30-14:09	10	13:06-14:06	0.022	13:13	<10
		未检出	14:11-15:11	0.113	14:11-15:11	0.13	14:11-15:11	0.005	14:11-15:11	9	14:11-15:11	0.028	14:16	<10

表5-1-7 环境空气(1小时制)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Ox ( $\text{mg}/\text{m}^3$ )	氮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氯化物 ( $\mu\text{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29	11:08-12:08 未检测	11:08-12:08 0.112	11:08-12:08 0.038	11:08-12:08	0.006	11:12-12:12 9	11:20-12:08 0.017	11:15 <10
	12:12-13:12 未检测	12:12-13:12 0.113	12:12-13:12 0.039	12:12-13:12	0.005	12:16-13:16 7	12:12-13:12 0.017	12:20 <10
	13:17-14:17 未检测	13:17-14:17 0.107	13:17-14:17 0.039	13:17-14:17	0.004	13:21-14:21 9	13:17-14:17 0.018	13:25 <10
	14:22-15:22 未检测	14:22-15:22 0.108	14:22-15:22 0.10	14:22-15:22	0.006	14:26-15:26 8	14:22-15:22 0.016	14:30 <10

表 1-9 环境空气(24 小时)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TSP ( $\mu\text{g/m}^3$ )	PM ( $\mu\text{g/m}^3$ )	NO <sub>x</sub> ( $\text{mg/m}^3$ )	SO <sub>2</sub> ( $\text{mg/m}^3$ )	氯化物 ( $\text{mg/m}^3$ )	氟化物 ( $\text{mg/m}^3$ )
2024.12.23-2024.12.24	09:42:09±12	125	09:44:05±44 未检出	09:47:05.47 0.031	09:47:05.47 未检出	09:47:05.47 0.005	09:51:05.51 3
	09:45:09±15	123	09:47:09.47 未检出	09:49:05.49 0.043	09:49:05.49 未检出	09:49:05.49 0.005	09:54:05.54 4
	09:48:09±18	131	09:50:09.50 未检出	09:51:05.55 0.031	09:51:05.55 未检出	09:51:05.55 0.005	09:57:05.57 3
2024.12.25-2024.12.26	09:51:09±11	122	09:54:07.34 未检出	09:57:05.57 0.042	09:57:05.57 未检出	09:57:05.57 0.005	10:01:05.51 3
	09:54:09±14	153	09:56:09.56 未检出	09:58:05.58 0.045	09:58:05.58 未检出	09:58:05.58 0.005	10:04:05.54 4
	09:57:09±17	131	09:59:09.59 未检出	10:01:06.01 0.042	10:01:06.01 未检出	10:01:06.01 0.005	10:06:06.06 3
2024.12.26-2024.12.27	09:59:09±19	127	10:02:10.02 未检出	10:05:06.05 0.047	10:05:06.05 未检出	10:05:06.05 0.005	10:10:06.10 3
	10:02:10±21	125	10:05:10.05 未检出	10:08:10.08 0.048	10:08:10.08 未检出	10:08:10.08 0.005	10:13:10.13 3
	10:05:10±23	128	10:08:10.08 未检出	10:11:10.11 0.049	10:11:10.11 未检出	10:11:10.11 0.005	10:16:10.16 3
2024.12.28-2024.12.29	10:08:10±25	126	10:11:10.11 未检出	10:14:10.14 0.050	10:14:10.14 未检出	10:14:10.14 0.005	10:19:10.19 3
	10:11:10±27	124	10:14:10.14 未检出	10:17:10.17 0.051	10:17:10.17 未检出	10:17:10.17 0.005	10:24:10.24 3
	10:14:10±29	122	10:17:10.17 未检出	10:20:10.20 0.052	10:20:10.20 未检出	10:20:10.20 0.005	10:25:10.25 3

表5-1-9 环境空气(24小时)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氮氧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六价铬* ( $\mu\text{g}/\text{m}^3$ )
2024.12.23-2024.12.24	09:53-05:53 宋棱山	09:56-03:56	宋棱山	09:58-05:58	宋棱山	09:49-03:49	宋棱山
2024.12.24-2024.12.25	09:53-05:57 宋棱山	09:59-05:59	宋棱山	10:01-05:51	宋棱山	09:52-05:51	宋棱山
2024.12.25-2024.12.26	10:00-05:50 宋棱山	10:02-05:02	宋棱山	10:04-05:05	宋棱山	09:55-05:55	宋棱山
2024.12.26-2024.12.27	10:01-05:03 宋棱山	10:05-04:03	宋棱山	10:08-05:08	宋棱山	09:59-05:59	宋棱山
2024.12.27-2024.12.28	10:06-05:06 宋棱山	10:08-05:08	宋棱山	10:11-05:11	宋棱山	10:01-05:01	宋棱山
2024.12.28-2024.12.29	10:08-05:08 宋棱山	10:11-05:11	宋棱山	10:13-05:13	宋棱山	10:04-05:04	宋棱山
2024.12.29-2024.12.30	10:12-05:12 宋棱山	10:15-05:15	宋棱山	10:17-05:17	宋棱山	10:17-05:17	宋棱山

表5-1-10 环境空气(24小时)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 TEQ}/\text{Nm}^3$ )
2024.12.18	厂区下风向 二噁类类*	二噁类类*	KZK2412502101	0.021
2024.12.19			KZK2412502102	0.051
2024.12.20			KZK2412502103	0.076

表5-2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circ}\text{C}$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23	4.5	103.1	1.4	E	晴
2024.12.24	5.2	103.0	1.3	E	晴
2024.12.25	4.2	102.8	1.4	W	晴
2024.12.26	3.8	103.4	1.4	E	晴
2024.12.27	3.7	103.4	1.4	W	晴
2024.12.28	3.6	103.2	1.3	W	晴
2024.12.29	3.6	102.5	1.3	W	晴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5-3-1, 地下水各监测井井深、水位、水温统计见表5-3-2。

表5-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024.12.23-2024.12.24 2024.12.18-2024.12.19 (二噁类)	厂区内监测井	2412-098S0101	清澈、无色、无味、无油膜
		2412-098S0102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XZK2412504301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XZK2412504302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412-098S0101	2412-098S0102
pH值(无单位)	7.21	7.19
氯离子(mg/L)	0.130	0.119

河南沃尔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盐 (mg/L)	6.31	6.42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氯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254.2	273.2
氟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2.5	383
耗氧量 (mg/L)	0.92	0.91
硫酸盐 (mg/L)	24	22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5	40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CO <sub>3</sub> <sup>2-</sup>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sub>3</sub> <sup>-</sup> (mg/L)	205.5	205.3
氯化物 (mg/L)	31	29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8.027	18.699
Cl <sup>-</sup> (mg/L)	3.452	4.367
钾 (mg/L)	4.86	4.85
钠 (mg/L)	12.26	12.59
镁 (mg/L)	39.10	38.70
镁 (mg/L)	3.32	3.41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二噁英(pgTEQ/L)	0.11	0.85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铊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钴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河南沃尔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5-3-2 地下水各监测井井深、水位、水温统计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厂区内地质井	
	检测因子	2024.12.23	2024.12.24
1	井深 (m)	23	23
2	水位 (m)	18.5	18.5
3	水温 (°C)	7.7	7.9
4	盐度	114.978072	
5	纬度	34.289513	

5.4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5-4-1、5-4-2。

表5-4-1 土壤状态描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厂区内地质井	0~0.3m	TZK2412618701	浅棕、轻壤土、潮
	0~0.2m	TZK2412628701	棕、轻壤土、潮
	0~0.3m	TZK2412649701	褐色、壤土

表5-4-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18	氧化还原电位(mV)	mV	331
	pH(无警报)	无量纲	8.7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5.2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02
	孔隙率	%	45.2
	土壤渗透率	mm/min	0.062
	锌	mg/kg	69
	铜	mg/kg	23
	镍	mg/kg	28
	镉	mg/kg	0.19
	汞(总汞)	mg/kg	0.081
	砷	mg/kg	11.2
	六价铬	mg/kg	ND

河南沃尔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3-4-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18	铅	mg/kg	21
	氯甲烷	μg/kg	ND
	氯乙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苯	μg/kg	ND
	1,2-二氯丙烯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笨乙烷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2-氯苯酚	m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	μg/kg	ND

河南埃尔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5-4-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18	苯并(a)芘	ng/kg	ND
	苊	ng/kg	ND
	苯并(b)荧蒽	ng/kg	ND
	苯并(k)荧蒽	ng/kg	ND
	苯并(a)蒽	ng/kg	ND
	䓛(1,2,3-cd)芘	ng/kg	ND
	二苯并(a,h)蒽	ng/kg	ND
	䓛	ng/kg	ND
	二噁英类	ng TEQ/kg	1.8
	氯化物	mg/kg	ND

六、检测点位图见附件1。

编制: 段小伟 审核: 支和 签发: 陈静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吉林省农安县板石镇方家屯村

附件2



湖南省森林保护局有限公司

附件4



河南威尔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坤鼎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河南晴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有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